

新加坡 – GAC AM 会议  
2015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 9:00 - 12:3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SCHNEIDER 主席：** 各位上午好。又是一个美妙的星期天，欢迎大家上午继续参加会议。很高兴与大家共同度过周末。

大家想必知道，我们即将要召开一场非常重要的会议。希望我们的讨论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首先，我们将在会上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些信息，同样也为确保大家至少对本次会议的内容、会议议程以及 GAC 在整个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具有一定的基本了解。但是，我们将会竭力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实际讨论或开展讨论。本次会议历时 90 分钟，我们将尽量合理分配这些时间。

所以，我们希望大家的发言言简意赅。在会议开头，我们认为还有几点需要指出。很高兴获得这么多观众的热心参与，希望大家踊跃发言。当然，我们还请到了 Larry Strickling，对此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希望首先由 Larry 对会议议程和预期进行简要介绍。

非常感谢！

**LARRY STRICKLING：** 是的，谢谢 Thomas。首先感谢 Thomas 和 GAC 给我这次机会参加会议，在今天上午与大家进行交流。

我们曾收到一些国家/地区发来的若干询问，希望坐下来仔细探讨当今形势，我们认为召集大家共同开展讨论更好，这样更利于集中

探讨并提出问题。我想感谢 Thomas，正是他发现这种处理方法将会有效，并邀请我们今天上午来此参加会议。

另外，Thomas，我还想向您表示祝贺。这是您担任 GAC 主席以来召开的首次会议，同样，我还想祝贺一下我们的新一届副主席。希望本小组获得开门红，并在接下来的大量 ICANN 会议中同样实现丰硕成果。

我只想先花几分钟抛砖引玉。我们还会聆听其他与会人员的广泛意见，尤其是 Jonathan Robinson 和 Lisa Fuhr，他们是 CWG 还是 CCWG 的联合主席？是 CWG，好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了。

同时，我还要向美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包括 GAC 成员在内的全体志愿者付出的辛勤汗水，感谢大家如此重视这项移交流程，如此积极充分地参与制定移交计划。我们一直认为，这项流程本身有助于加强互联网治理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人们可以借此机会真正认识到此类协作的威力。迄今为止，我们并未发现任何不利证据表明，在完成移交流程之后，ICANN 和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绝不会比最初差。

接下来我将会指出几点，这些都是大家在围绕移交问题展开某些对话和讨论时提出的问题。

首先，部分关注华盛顿棒球内部战术的与会者想必知道，去年 12 月，美国国会在我们的资助下发表了一篇公文，直指 NTIA 不要挪用任何款项实施 ICANN 移交，今年 9 月 30 日 - 也就是合同到期日之前，IANA 一直会正常运转。人们将此解读为各种含义，上周我有幸参加了一场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会议名称是“互联网现状研讨



会” (State of the Net Conference), 由国会互联网政策小组赞助, 旨在讨论这个特定的问题。在此之前, 我们曾与参议院和众议院拨款委员会的共和党和民主党委员进行协商, 我可以向大家通报的是, 由此可以明确看出, 绝不会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移交。但除此之外, 我们其实并未发现这篇拨款公文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限制。很显然, 这对您和其他社群成员的移交计划工作没有任何影响。无疑不能将 NTIA 置之度外, 因为这种立法语言为我们提出了非常严格的报告要求, 我们应该定期向国会报告进展情况。除此之外, 我们还决定将会利用今年的大好时机尽量实现这一目标, 至少针对移交流程提出一些建设性问题。

每当有人要求我个人或者任何美国国民就问题发表意见表明可否接受时, 我都会仔细了解并且十分重视, 因为我们不希望对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审议意见造成任何干扰。但我们还意识到, 或许还有一线解决的生机, 重要的是借助本流程拟定一项提案, 尽量保持提案全面彻底, 可以回答人们希望提出并在社群中加以讨论和评估的各类相关问题。

我们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所谓的非正式反馈, 但以提问的形式来实现。

自那以后, 一直有人多次问我美国方面希望通过计划实现哪些成果, 我一直表示我们希望通过计划将 ICANN 维持为一家多利益相关方组织, 我们很清楚一点, 随着移交流程的推进, 我们认为任何一组利益相关方或个体利益相关者均不具备任何否决权或流程, 无论讨论对象是政府机构、民间社会还是行业。但我们同样明白, 在这项流程中各利益相关方均需具有发言权, 包括对 ICANN 领导的建议, 因为这与大家的利益息息相关, 而且大家都是这方面的专家,



我们认为这项流程需要每一方积极参与并提供建议，才能获得广泛的社群支持。

另外还要指出的是，我们希望拟定的提案可以获得整个社群的检验和印证。每个人都需要具有充分的信心，确信移交计划中拟定的任何流程、程序或结构均切实可行。这将有助于简化提案审查过程，使华盛顿会议议程进展得更加顺利。我们希望通过流程制定一项计划，这项计划开放透明、包容全面，能够经得起华盛顿会议提出的各种难题和质疑的考验。

最后还要强调的是期限问题。合同将于 9 月 30 日过期，但本次移交还未确定最终期限。将此日期视为有效目标日期，因为这一天合同将会过期，但我们永远也不打算将它作为最终期限。我要明确的是，如果社群需要更多的时间制定良好的计划，那么应该值得一试。我们可以将合同期限延长至四年，虽然无法想象为什么这项流程需要占用如此长的时间，如果只需要追加几周或几个月的时间即可达成目标，那么完全可以适应。

但是，我决不希望社群丧失继续工作并完成整套流程的紧迫感。重要的是，人们要始终保持活力和斗志，集中精力完成手头任务，但归根究底，最重要的是拟定一份全面计划，正如我所说，这样可以解答所有问题，效果良好，而且每个人都可以进行订阅。

我们希望拟定一份获得本社群广泛支持的计划，这对于移交流程的最终成败至关重要。

这就是我想说的，我讲完了。等到其他发言人完成发言之后，我们将会集中解答小组提问，很乐意解决大家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您，Larry。这对于澄清一些问题很有帮助。另外，感谢大家一直陪伴我们完成整场会议。

下面直接由 Elise 发言，Elise 是 GAC 设在跨社群工作组 (CWG) 的两位办事员之一，她会给大家讲几句话，接着再继续请 Theresa 及联合主席为大家讲话。

谢谢，

Elise，请发言。

ELISE LINDEBERG：

谢谢 Thomas。我在这里。我坐在这里。

只想从 GAC 的角度简单谈谈 CWG 工作的最新进展。鉴于有很多新加入 GAC 的成员参会，同时也为方便记录，我想先做一下自我介绍，我叫 Elise，是 GAC 设在 CWG 的挪威代表，也是 CWG 成员，与我的同事 Wanawit 一起参加本次会议，Wanawit 来自泰国。

我要指出的是，目前 CWG 包含 132 位员工、90 位成员和 130 位参与者。很多 GAC 成员加入本小组，并不只有两位成员。所以，我们的周围有很多同事在跟进 CWG 的日常工作。

由于 10 月将在洛杉矶召开首次会议，CWG 内部需要完成大量繁重工作。大家一直关注这些工作会议，不难发现，我们召开了大约 20 场大组会议、25 场小组会议，另外在法兰克福召开了多次面对面会



议，当然还有数不清的电子邮件和在线讨论，我们一直竭力将部分会议转到 GAC 列表，让大家大致了解我们在小组中开展的一些主要讨论。

CWG 为社群拟定了一份草案，以期在 12 月 1 日进行公众意见征询，公布本草案之前，我和我的泰国同事会一直向 GAC 传达 CWG 的主要讨论及工作进展情况。

必须强调的是，传达所有讨论报告颇具挑战性，因为讨论会异常活跃。讨论过程中会出现很多细致的角度和场景，但我希望大家可以在这几周中了解一些信息，以便进行深入提问，我还从其他 GAC 成员那里收集了一些问题。

我们还在公开听证会上收到 GAC 成员提出的一些有益的实质性评论。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向我们在线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我们从 GAC 成员收集到的所有反馈，均已依据 CWG 的工作原则纳入流程和讨论。这样才能聆听大家的心声或意见，并将这些内容融入 CWG 讨论。

我不打算深入介绍目前所处的局面，因为 Lise 和 Jonathan 无疑会对此进行阐述。我想说的是，2 月 14 日，我们会转发 CWG 小组发布的这份讨论文件，并将这份文件作为今天开展讨论的基础。我想我还要指出几点重要问题供 GAC 仔细思考，无论在本届 GAC 会议还是之后的 GAC 会议上讨论都可以，我不知道今天有没有时间，但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一直在某一方面面临挑战，而这也是我们对外寻求法律建议的一个方面，我想基于此开展工作，我们已将其作为可分性原则融入目前采用的模式。



这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认为，这个问题值得 GAC 仔细商讨。

与此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目前 GAC 正在开展讨论研究如何跟进这项流程，以及如何才能将其融入 GAC 的工作方法，我们通常会在起草内容及提供相关 GAC 建议之前召开物理会议。但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发挥创造性思维，设法深入钻研这项流程并且坚持不懈，因为这就是 GAC 运作的精髓。

GAC 如何才能融入流程？另外，我们还须针对可分性原则展开讨论。

好的。我就讲到这里。两位主席将对最新工作进展进行介绍。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Elise。我打算立刻将话筒转交给 Theresa，Theresa 就坐在这一排的排尾。

Theresa，谢谢。

THERESA SWINEHART：

谢谢。我不打算占用太长时间，当然也不会进行实质性讨论，非常感谢大家投入宝贵时间参与本流程。我知道，我们已经投入相当多的时间讨论这项流程。感谢 GAC 的英明领导，感谢 Thomas 继续继任职位并在此工作，同时还要感谢参与 ICG 流程、CWG 流程和问责制流程的广大 GAC 成员。我认为，这是一次大好机会，我们可以趁



此良机与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在区域级别开展各方交流，显然还可以在国家层面与其他选区和机构进行交流。

我认识到并且承认这一点，谨代表 ICANN 对此深表感谢。我们忠于一直以来的承诺。除此以外，我们还要感谢社群主席 Jonathan 和 Lise 以及他们的英明领导，显然他们也会陆续发言，另外还有负责问责制流程的 ICG 和 CCWG 主席。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广大社群成员的积极参与。就讲到这里，热切盼望大家踊跃讨论，如果能够解答任何问题或提供任何协助，我们将会感到非常荣幸，欢迎大家积极提问。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有请联合主席。

JONATHAN ROBINSON：

好的。谢谢大家。感谢大家给我这次机会参加会议并与你们共事，共同继续完成之前 NTIA 公告启动的这项旅程。

这是一次与大家共事的大好良机，感谢 Elise，感谢参加会议的 GAC 同事以及关注和协助 Elise 参会的全体人员。在我看来，这是一次圆满完成预期工作的绝佳时机，作为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一员开展工作，获得一段时间以来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鉴于开始工作时正是 10 月，桥下很多积水，我们必须绝对确保至少部分代表充分理解所有这些方面，我们往往假设每个人都切实了解相关情况。虽然 ICANN 的职能是担任流程协调者和推动者，我们组建了一支整体协调小组 ICG 并向 ICG 提供建议。我们拟定了三项提案。Lise 和我正在以社群的名义拟定这三项提案当中的一项。和



协议社群已经与 ICG 拟定了一些提案。一些人一直在问一个问题 - 显然这也是我们面临的其中一个大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两项提案在内部拟定，一项提案在外部拟定。透过定义可以看出，名称提案编制过程较为复杂，而且还需要带动很多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并确保广泛反映更多样的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和利益。

我们还需要适应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目前正在进行的与整体问责制有关的一些更改。然而，我们向大家通报的这个小组重点研究名称团队制定的移交计划，不过需要协调并与当前开展的问责工作联系在一起。

Elise 刚刚提到过，我们的成果是 12 月拟定的初步提案。初步提案已征询过公众意见，在本次会议中，我们为大家准备了两份主要文件，一份是讨论文件，已于 4 日发给大家，一份是随附的综合幻灯片。

我们将会从这个综合幻灯片中挑选大约 10 张幻灯片，如果在坐的一些人员对这方面的了解没有其他人深入，这张幻灯片可以让您系统认识该流程的发展过程、有哪些利益相关方，以及 ICG、名称社群 CWG 和问责制小组等各方如何相互配合。

我希望讨论文件可以从根本上向社群提出一些关键问题，随附的演示可以在会上为大家提供帮助，如果需要，还可以带回各自的工作场所完成所需的工作。

接下来，我们来看几张幻灯片，了解一下包含哪些主题。我们会直接进入讨论文件，重点强调讨论文件的意图。



实际上是两个基本问题。一是通知社群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也就是自 10 月本小组正式启动工作以来的各项工作进展。我应该说或者至少提醒大家，本小组的工作基于定义工作范围的章程开展。

签发章程的组织负责为这一章程提供支持，并签署了这份工作范围说明。实际上，GAC 正是其中一家签发章程的组织。因此，大家也是参与这项工作的一份子。我们需要充分考虑并完全尊重大家的意见，将其作为本小组的章程签发组织之一加以重视。

为此，讨论文件的第二部分征求您和广大社群成员对关键问题的意见，以便协助我们推进议题，尤其是最具挑战性的议题及本小组无法完全独立解决的议题。下面提供了讨论文件链接。希望大家都已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讨论文件。

下面进入下一张幻灯片。本讨论文档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不仅介绍了这项工作的背景知识，还阐述了它的发展过程。但从根本上而言，Elise 提到了一个重点，本小组的任务之一是制定一系列基础原则，或者说其实是一些 GAC 首要工作原则。其中一项原则的内容是：在极端条件下，经历多个阶段的升级达到某一终点时，或许应该区分 IANA 与 ICANN 职责。因此，我们建立了一系列不同的模型，如果愿意，最终需要确定采用模型点。模型上提供了很多共同的模型点，很多不同的模型都包含同一张幻灯片，至少存在明显的重叠区域。稍后，我将会重新阐述这个问题。此时，需要重点关注差异区域，我不希望大家留下整体工作范围大相径庭的印象。简单地说，在这种极端场景下，最终有人可能会发现很难进行预测，因此分离是必要的，分离机制同样势在必行。这可能是该小组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因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该小组达成的一个基本



共识在于，承认目前 IANA 运转良好。IANA 在 ICANN 和当前所处的环境下出色地发挥了自身的职能。

所以，我们在思考可分性问题时将模型分为四个不同的部分。其中两个假设独立实体需要对 ICANN 产生某种形式的外部效应。人们将之称为外部解决方案。其次，我们需要具备某种形式的内部解决方案。

接下来，我们谈谈究竟什么是外部解决方案。外部是指移交实体不能是 ICANN。但是，为使 IANA 在完成移交后立即正常运转，需要将合同出让给 ICANN。或者，

NTIA 需要将相关职能移交给 ICANN，无需签署合同，IANA 职能即可继续正常运转，但需具备社群的终极权利才能要求 ICANN 移交这些 IANA 职能部门的权利。正如我所说，经过一系列当前不可预见也未解决的升级之后，会获得某种形式的终极可分性。

下面更详细地谈谈这四种不同的变体。抱歉。首先，我们来重点强调几个共同点。正如我最初时所说，由于集中关注区别，可能会认为整个提案存在很多重大区别。事实上刚好相反，思维模式存在显著共性。

我们认为，这两个不同的模型通常存在四个主要共同之处。一是承担某种审核职能的人员，在此是指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在这种情况下，将有一组利益相关方代表负责完成 IANA 职能定义，并在限定情况下确定应在何时移交 ICANN 职能和/或选择新的职能人员。还有一个概念是客户常务委员会。客户常务委员会是一小部分负责监督 IANA 工作表现的个人群体，主要由经常行使 IANA 职能的客户组成，通常是注册机构。



另外一个概念是独立申诉小组，如果 IANA 未能按要求履行指示或者执行未要求的指示，可以提出某种形式的独立申诉。至于可分性这个概念，我们之前已经进行过介绍。

下面继续介绍一些其他模型的详细信息。首先是外部模型概念。在第一个外部模型变体 - 也就是所谓的合同公司模型中，由于当前通过合同管理关系，因此必需签署未来合同或后续合同。所以，为了签署后续合同，必须具备签署合同的实体和个人。合同签署实体的定义为合同签署公司，应该是一个小型轻量结构，主要作为执掌合同的载体。

在讨论识别共性时，还会涉及某种形式的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将由他们为合同公司提供指示。其中包括一项客户服务 - 客户委员会。还有独立申诉小组。

现在我们接着讨论另一种外部变体。

在这里，合同公司或实体不是指合同签署公司，而是依法建立的某种信任。这种信任牵涉理事会。这种信任需要从 NTIA 获得与管理职能角色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某种形式的转让或让与。信任的主要目的是选择 IANA 职能行使人并为之签署合同。

某些特定数量的条款将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此前我曾提到过 MRT，CSC 和 IAP 与合同公司下定义的概念完全相同或十分类似。下面我们来做一个对比，再来看看另外一种替代模型，也就是内部模型。

在此我们将会介绍两种变体，一是所谓的章程模型，签署 IANA 职能合同的权利将移交给 ICANN，但如果 ICANN 修改 ICANN 章程制定



所谓的“黄金章程”，则应遵循 ICANN 章程。黄金章程的特别定义是指无法由 ICANN 董事会单方面修改的章程。黄金章程将保证，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ICANN 有权废除对第三方行使 IANA 职能的权利。在进行分离时，需要调用某种形式的合同公司、信任或者某种其他载体。同样，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客户委员会和独立申诉小组也具有变体。

下面继续介绍第四种变体，也是内部模型的第二种变体。在移交过程中，ICANN 需签署信任声明才能掌控 IANA 信任职能的权利，并出于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利益行使这些职能。

信任声明不一定需要创建独立实体或公司，但却是一种合法有效的工具。其中还将包括一个信任守护方，是一个类似于 MRT 的跨社群工作组。

同样，最终还会获得某种形式的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 (MRT)、客户服务委员会和 IAP 变体。

我刚刚向大家介绍了两种内部变体、两种外部变体，并试着重点介绍小组的主要挑战和讨论领域。

在继续完成会议议程之前，Lise 还要补充点什么吗？我就讲到这里，您来接着谈谈吧。

LISE FUHR:

谢谢 Jonathan。是的，Jonathan 在介绍这些模型时提到过，两者都已内置可分性先例。而且，我们还收到了很多反馈意见，一些人热切盼望采用特定的区分机制。另一些人则不以为然。



根据在两个模型的关键层面得到的一些反馈，外部模型的反馈太过复杂。包含的实体过多。我们正在努力创建迷你 ICANN。但我很担心这个结构可能会被独占，可能会受到一方的独占管制。

如果仔细观察 ICANN 模型内部结构，会引发另外一层担心，如果出现任何问题，将很难确保 ICANN 与 IANA 实际脱离。

另外一个问题在于，该模型严重依赖问责制小组的工作。同时也将作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收到了很多不同的意见。我们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是努力找出折中问题解决方案。

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Lise。

重申一下，IANA 的职能主要是完成一系列技术任务，迄今为止表现十分可靠而又令人满意。

毫无疑问，可能还有一些改进的空间。但不存在重大问题。这一系列棘手或极富挑战的方案处理的是一种终极可预见场景：重复出现一直无法充分完成这些任务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正在发生这种情形，甚至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太可能发生。只是因为很多人认为应该提供终极保护，但我们无法满足这项要求。

实际上，我们发现终究还有一连串的问题和上报情况需要处理。

下面看看本小组的时间表，再回头审视一下当前状况。



最初，ICG 要求我们在今年 1 月之前拟定一份提案。当开始着手处理各种意见及目前开展的各项工作时，坦率地说，我们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根本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我们针对需要满足的大量重要条件重建了一份时间表，将之称为目前的最佳设计方案。在我们看来，除非可以做出一些目前不可预见的挑战，否则这就是最佳设计方案。下面向大家强调三个关键领域，我们需要妥善处理这些领域以便实现这一最佳设计方案。

在介绍这些内部模型和外部模型时，大家必然会注意到信任形成过程、合同公司组建过程以及必然需要法律建议的一些详细信息。另外还有一些费用昂贵但很有见地的法律建议，以便了解哪些方法务实可行，哪些方法实行之后不会带来其他风险和混乱。人们需要详细说明相关法律建议，以便依据当前立场妥善评估这些提案。

这需要一些时间，目前已在时间表中进行预测，但存在一定的风险。显而易见，至少在这一领域，不应该给大家留下一切都已解决的假象。只是因为这部分工作十分棘手。

因而需要达成共识 - 我们力求达成共识，我们通过流程提炼所有相关问题，努力尝试汇集各方意见，最终就此达成共识。而这需要一些时间。值得注意的是，我认为确实需要向大家突出表明这一点：**GAC** 作为一家章程制定机构，我们需要章程制定机构能够及时批准提案。

至少不反对提案。

我想过去或许提到过这个问题：一直以来，GAC 始终要求举行会晤 - 我忘记您使用了什么术语。汇聚一堂，召开面对面会议，以便处



理相关提案。在这种情况下，其必然结果在于，在某种必要程度上，审批和思考综合 ICG 提案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并确保其与将要安排的 ICANN 会议或休会期间的会议保持一致。这些是时间表中显现的一些重要实际问题。

下一张幻灯片将提供相应的时间表。在屏幕上查看各项详细信息不太现实。但是，幻灯片数据包中提供了详细信息，大家可以进行查看。我认为，此时此刻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已经制定了 CWG 时间表。我们突出强调了 ICANN 会议及不同的工作流等问题。大家已经制定了目前的 ICG 时间表，虽然我明白，在过去的几天中一直在就这一主题开展密集讨论。CCWG 时间表是一项与问责制有关的小组作业。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本小组依赖并且需要 CWG，包括关于问责制的名称移交提案、两者间的相互联系 - 我和 Lise 与问责制小组主席定期举行会晤，同 ICG 主席进行公开交流，确保至少不同时标相互协调并且达成共识。

下面我想看看是否还有其他什么内容。但我认为只有这么多。在此，我们为大家提供了一些链接。讨论文档还展示了一系列问题。但是，我们不打算讨论预先计划的具体问题，我想就此暂停，将位置让给 Thomas 开展讨论，解答大家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非常感谢大家一直坚持参会。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Jonathan 和大家紧锣密鼓地开展这项极其复杂多样的工作。我想这不仅有助于我和其他人员了解当前局势、背后的教训，还有助于我们辨别未来的发展方向。



另外，我还要感谢您澄清时间表问题，当然这是一个重大问题。由于政府机构的工作需要受到某些条件和限制的约束，并需承担咨询等义务，当然，这对于我们在本次会议中实际确定如何最有效地适应至少乍看来合理的新时间表十分有用。

确信两个时间表相互契合，我感到尤为高兴，因为这很有意义。出于种种原因，这种结果得来不易，这很值得理解，但目前似乎效果很好。

我就说到这里。

还有另外一个问题。事情远不止这么简单，由于我们的时间有限，我们还对 ICG 进行了简要介绍，ICG 是协调小组，比收集提案的本工作组高出一级。由于一些 ICG 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我们有五位 GAC 成员 - 不，是两位。不，是五位，没错。没有太多时间一一发言，我们只想请其中的一位或几位成员简单做一下说明，然后公开讨论什么是 ICG 以及 ICG 都有哪些作用。但是，至少要保证发言简明扼要。最多一分钟，让我们了解一下整体情况。我们很乐意利用剩余的时间开展讨论。

谢谢。

伊朗代表：

谢谢 Thomas。大家上午好。事实上，一分钟不够。只有一分钟，但一分钟不够。很难在一分钟内介绍 ICG。

不过，所有人都知道 ICG。ICG 是 IANA 移交协调小组，共有 30 名成员。其中五名是 GAC 成员。我们拥有自己的章程，并且早已建立并



发布章程，我们的时间表是 1 月 15 日，在此之前会接受三个社群的建议。

其中名称和协议社群与参数社群两者已于 1 月 6 日和 15 日发送提案，因此满足最后期限。第三个小组，也就是名称小组 - Jonathan 曾进行详细讨论，最初发布 ICG 时，他们很难在期限内完成工作。起初，ICG 并未考虑这个问题，但最终确定根本无法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昨天在 ICG 讨论这个问题之后，CWG 提供的提案越完善，ICG 的处理效果越棒。因此，ICG 一直在等待 CWG 下月发布提案，1 月 15 日也好，还是提前也好，我们不知道，然后再继续进行处理。

我们在 ICG 召开了四场面对面会议，并且召开了若干次电话会议，五位 GAC 成员积极参加了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而且直到最近，人们还是需要频繁进行邮件往来，但现在，由于要等待 IETF 提案，看上去有些平静了。

前两项提案已经提交，并由评定专家或评估人进行审查，发现与我们的要求基本契合。人们提出了几个问题。一个问题在于，名称和协议社群与参数社群的答复有所不同。我们要求他们彼此协调，最终给出一致答复，相互之间保持一致。

人们还提出了另外几个小问题，已发送至两个社群寻求答复。

昨天的讨论主题是，一些 ICG 成员认为名称和协议社群提供的两份提案应尽快发出，大家可能认为应该将其发送给 ICANN 和 NTIA。还有另外一种观点，依据 ICG 章程规定，需要发送完整提案。章程中



有所规定，确保将所有内容组合为整体。因此有人认为，发送部分提案不合适。

人们认为应该循序渐进。另外一些 ICG 成员认为这不符合章程，这些人认为需要修改章程，而其他的人则认为任何时候都不能修改章程。我们应该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这就是目前 ICG 面临的情况。

在时间表方面，刚刚已经说过，无论我们在时间表中是否公布期限，都必须根据 CWG 延迟 6 个月或 9 个月，最后的提议很好，我们宣布继续坚持最初的时间表，等待 CWG 活动结果。提交活动之后，将会相应更新时间表。在时间方面，我们没有确定延迟 6 个月还是 9 个月，并未确切发布期限，而是表明等待第三个社群的结果。接到这项提案之后，再更新时间表。

当然，在之前预计的期限内可能无法创建完整提案，无疑需要更新期限。仅此而已。

在 CCWG 问责制方面，ICG 任命了两位联络官，我本人就是联络官之一。我们从本质上对 CCWG 参与情况进行了讨论，我想说的是，该小组的工作方向十分正确，非常积极且富有建设性。他们一直在讨论问责制问题，并且有两条线下。一方面 - 或者说两个工作流。实施移交工作之前需要完成问责制方面事宜，移交之后长期发展依然需要问责机制。为此，他们正在建立各种工作区，而且这些工作区的工作十分广泛。最近，他们建立了两个工作团队，一个工作团队负责激励社群成员参与决定要审查或修改的决策，另一个工作团队负责审查并调整委员会。这两个工作团队还要广泛合作。Lise 同



---

样作此答复，她在说明问责制问题也曾提到过。身为 ICG 与 CCWG 的联络官，我认为工作一直在朝有利方向发展。

主席，我的问题回答完毕，发言到此结束。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伊朗同事将无法与我们一起完成整场会议。伊朗同事还提到了问责制工作，鉴于他不再参会，本次会议将不对此进行讨论，而是延期到下次会议讨论。

非常感谢！

有其他 GAC 驻 ICG 成员要补充吗？还是到此结束，我们可以 - Manal，好的。埃及代表，请讲。

埃及代表：

是的，我想简单谈谈，除了 Arasteh 先生提到的问题以外，我们还就如何处理直接提交至 ICG 的社群评论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将其再次退回运营社群，确保他们在讨论中仔细研究。

另外，我想我们同意在 ICANN 会议结束后召开电话会议，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进一步商讨和调整日程表。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还有 ICG 成员要发言吗？

没看到有人举手，信息收集完毕，信息量很大，我们已经完成汇总。下面大家可以畅所欲言。希望大家积极提问并发表意见。谢谢。

谁想先开始？印度尼西亚代表。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您，Tom！

我的问题很短：什么时候发布演示？我只是想知道是否会就 ICANN、IANA 和监督委员会需要遵循哪一种法律体系开展任何讨论？信托体系、公司体系还是什么？例如，ICANN IANA 依然设在加利福尼亚，是否可能遵循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体系？信托机构或公司设在印度尼西亚，必须遵循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吗？如果发生状况和问题，需要遵循哪个国家/地区的仲裁程序？遵循 ICANN 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还是遵循信托机构或者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

其次还有一个问题：组织可采用许多其他国际政府机构采取的其他法律体系吗？是否会就此展开讨论？例如联合国条约、联合国惯例等。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建议，我们每次提出两三个问题，问题可能存在重复，接着再努力寻找答案。

接下来有请巴西代表，然后是埃及代表。

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 Thomas。尽管我本人是 ICG 成员，但我认为我们的埃及同事 Arasteh 先生所做的评论清楚地反映了前两天我们在 ICG 开展的工作。

我更倾向于谈谈 CWG 名称提案，并提出一些建议，

我的第一个意见是，由于我们都来到 GAC，为清晰起见，也为避免不必要的问题，我们认为 CWG 小组最好在拟定的这项全新安排中指定政府角色，政府并非作为监管当局或唯一的公共政策制定者，而是地位均等的利益相关方。我们认为，这对于 GAC 成员非常有利，需要在 CWG 名称工作中予以适当考虑。

虽然还需要对一些细节问题做进一步详尽阐述，但我们确信目前大家已经在开展这项工作，我们确信该小组拟定的架构似乎对 IANA 移交流程十分适宜。

更确切地说，在合同公司机构层面，我们坚信承担 NTIA IANA 职能合同管理角色的任何机构均不应遵循单个国家/地区的司法管辖区法律，这对我们而言非常重要，除非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如此决定。对于我们而言，在这项实践中，司法管辖区问题非常关键，因此我们认为 CWG 应依靠国际法律专业知识，从而评估不同的合同公司法



律人格替代性方案。另外我敢肯定，大家此刻一定在思考这个问题。

另一方面，至于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 (MRT)，我们相信应涵盖所有利益相关部门的各个团体。不仅包括政府，还包括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社群。当然，还要考虑地域和性别平衡。这一点不言而喻。

由于 MRT 将承担 IANA 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我们相信其组成不一定要基于 ICANN 内部当前执行 SO 和 AC 分发时采用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但绝不仅仅如此。

但是，进一步精确 IAP 的工作范围同样很重要。我们在数月前呈交小组的草案中提到了这一点，我们在草案中提及这个问题，表明应制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流程，依据争议解决流程，我们鼓励各方诉诸 IAP 作为唯一最终解决方式。草案还应包含解析有关争议案例运作模式的具体例子。

我们之前已经提到过这些具体建议，下面我们放下这个问题，留作 CWG 名称工作继续讨论，感谢 Jonathan 及其他成员做出的进一步评论。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谢谢 Thomas，谢谢大家，感谢大家准备了如此详细的幻灯片。

首先，我想问问您提到的一些关键条件，其中大部分条件似乎超出该小组的控制范围。如果幻灯片中有所遗漏，我想对大家说声抱歉，但能否同时考虑一下问责制小组的意见，并将其作为您要完成的重要条件之一呢？

我不太确定幻灯片上是否涵盖这个主题，这是一个问题。

另一方面，Larry 已经提到，需要对将要提交的所有提案进行测试和验证。同样，我不太确定这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这列入会议议程了吗？如果是，如何进行测试呢？我的意思是，如何对新模型的各项元素进行测试？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我建议，现在开始解答这些问题，我们收到了一些司法管辖权问题，或者说有关司法管辖权问题、提案的某些特定部分以及关键测试条件的评论。谁有话要说，请示意。

JONATHAN ROBINSON：

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巴西代表和埃及代表提出的这些干预措施和问题。

首先，我认为其中部分意见是我们的观点，不一定是问题，我们需要将它们纳入考虑范围，我已经跟 Lise 进行过讨论。我们将会审核会议记录，并应用这些信息开展工作组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而



言，这些评论和意见都与工作模式有关，而且很有帮助。尽管都是一些提醒，还是非常感谢大家再次引起我们的关注。

至于 ICANN 司法管辖权问题，完全不在本小组的工作范围之内。至于合同公司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 首先，合同公司不一定是经过同意的解决方案，但大家普遍认为这是一个敏感区域。的确如此，如果我们沿这个方向深入，显然会进入一个敏感区域。

在诉讼或仲裁方面，我想说的是，我并非仲裁专家，但曾通过某种形式参加过国际仲裁实体，而不是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实体。

我记得巴西代表曾就类似司法管辖权及寻求国际专家协助问题发表过一些意见，这是一项很好的提议。

至于政府角色方面，必定期望克服多利益相关方疏忽的部分。我同意您的观点，ICANN 模型不一定是定义多利益相关方的唯一做法。所以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一点。

接着谈谈埃及代表有关不同关键层面的观点，我想在此我们要尝试重点指出的是，它缩小了我们面临的全部关键条件的范围，目前已知有三个关键领域会影响时间表。虽然如此，问责制 - 我完全赞同您的看法。问责制不仅对时间表具有潜在影响，还依赖于我们已有的想法。但是，这几乎是理所当然的，事实就是这样。我认为，两个小组的章程中存在工作相互依赖性。谢谢您的提醒。



LISE FUHR:

我想添加这张幻灯片，我们提供了一张图形，详细说明该小组与问责制小组之间的关联性。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这一条件，阐述我们的提案与问责制提案之间的联系。

此外，您还问到了提案验证和测试。ICG 发出了一项提案请求，其中包含五六个元素，其中一个元素是移交后期影响，另外我们还必须满足 NTIA 在开头设定的各项条件。

测试和分析影响也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谢谢。

LARRY STRICKLING:

我只想问大家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在这两项提案中，有没有人大致表明实施任意一项提案需要多长时间？您似乎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决定提案。那么，预计实施任意一项提案实际需要多长时间？是外部提案，还是内部提案？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如何回应这个观点：您在今天上午提出的各种观点其实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我们并未就如何对名称社群如何行使实际 IANA 职能以及完成 NTIA 职权移交后需要如何继续行使这些职能开展讨论。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Larry。我认为，眼下刚好实施这种观点。事实上，我们展示了四种场景，每种场景都设定了不同的实施时间表。简而言之，现阶段我们未能按实施时间表完成太多工作。

其次，在问责制问题上，在此我们不打算阐述详细的工作职能，这方面早有约定。必须依据所有这些职能逐一核对。最初采取的工作



方法是将工作划分为一系列面向当前行使的职能的具体项目，开始探索如何替代每一项具体职能。在此，我们努力要做的是处理存在特定挑战的具体领域，而不是当前开展的简单工作。虽然如此，逐一审查当今行使的每一项职能是对目前完成和确认的工作的一项关键测试。有什么要补充的吗，Lise？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还有其他意见和问题吗？有请伊朗代表，接着有请伊朗代表旁边的这位同事。一时忘记您来自哪个国家/地区了。然后是丹麦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 Thomas。既是 GAC 设在 ICG 的代表，又是 ICG 设在 CCWG 的代表。但是，为解答杰出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ICANN 组建了公众专家组，该小组由五位高层人员组成。负责深入研究法律问题，并提名或指定了七名法律顾问。这七名法律顾问已加入 CCWG。我们已将他们列入邮件列表。他们不仅会旁听讨论，还会应邀针对法律形势提出法律观点，包括加利福尼亚法律在移交行动及各种后续问题方面应做出的限制和限定。我们希望他们提供背景文件，因而毫无疑问地将他们加入 CCWG 邮件列表，该邮件列表将面向所有用户开放。因此，大家很快可以了解将要应用于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层面问题。为解答杰出的埃及代表提出的四个工作区的 CCWG 问责制问题，他们组建了 CWG 工作区。这意味着，CWG 与 CCWG 问责制联合讨论以及为 CCWG 提供移交所需的问责制元素和



---

问题都将在整体问责制流程进行处理。目前，协调工作做得很棒。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您也来自同一个代表团吗？同样是伊朗代表。对吗？好的。

下面有请丹麦代表。谢谢。

丹麦代表：

非常感谢，Thomas。感谢 Larry、Jonathan 和 Lise 在此阐释和点评详细信息。

从我们的角度而言，可分性非常重要。过去一开始接触这个问题时，自然会深入研究当前局势，认定在某种程度上广泛征集外部意见对于合同公司而言是正确的选择。我们完全承认，这个过程相当复杂。我已经进行过说明。

但是，现在我们有四种模型。至少从政府观点角度而言，当我们间或在内部展示时，发现有利有弊。Lise 曾经说过，人们对独占机制众说纷纭。或许还存在实施问题。

有没有哪个阶段更具体地说明不同模型的利弊？还有内部 - 章程呢？信托呢？各自都有哪些利弊？能否在眼下或未来尝试粗略概括一下这些方面？非常感谢！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丹麦代表。我先试着回答一下这个问题。Lise 可能会加以补充。



我们已经开始意识到 - 我认为很有必要再次强调。我们向大家展示的是一个关键领域，我们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另外很大一部分工作的挑战性相对较小。

我们尚未与该小组开展这方面的交流或讨论，因此目前考虑开始从事并集中处理达成一致的这些领域。另外根据 Larry 的观点，切实开始充实各项基本功能细节信息，确保快速构建这部分提案，看上去开始具备实质性内容。与此同时，处理相关终极场景，包括提供您所说的一定量详细信息，以便对它们进行适当比较。但是，部分提案需要获得充分有效的法律建议。因为这样可以排除一部分。

但是，我想我们必须与大家细心交流并与工作组悉心合作，我们不会搁置极端状态下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 - 我刚刚已经说过，倘若需要实现可分性，很多时候都算得上是极端场景，可能无法完成所有这些上报程序。注重重要问题与聚焦小组整体工作之间的差别十分细微，因此社群意见完全集中于这一领域。

SCHNEIDER 主席：

下面有请中国代表。

中国代表：

谢谢 Thomas。首先，我们要向参与制定本项提案以及在本次会议上向 GAC 代表做相关信息简报的全体人员表示感谢。

我们将会提若干意见，或许还会提出一个问题。

首先，我们认为问责制和透明度非常重要。就我们而言，依据目前的提案，MRT 似乎将承担 IANA 职能的绝大部分决策制定职能。我



们认为，我们还必须思考如何处理新结构的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其次，我们还有一些担忧。我们对司法管辖权问题还存在一些担忧，前几位发言人已经说过。我们认为是合同公司或者特许机构。所属的位置和遵循的司法管辖权框架非常重要，这与合法性或这些实体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同样，也与实现 Internet 开发全球化息息相关。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仔细思考这些司法管辖权问题。

第三，我们想了解一下 IAP。我们认为，IAP 似乎是这个新结构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 IAP 及其职能的信息 - IAP 的结构和职能，我想这样可以更有效地理解 IAP 的有效性和运作机制。最后，我们认为 IANA 移交即将进入非常关键的阶段。我们热切盼望了解这项工作的最新时间表。我们想敦促大家及早完成这项工作。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看法。

我认为，值得重申的是，从根本上而言，IANA 职能的日常职能作业是一项技术性管理职能。这项职能涉及很多客户。在我们看来，我认为 CSC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十分重要。日常管理工作其实围绕 CSC 开展 - 客户将在 CSC 中获取其所需的交易和性能。

最初为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命名时，我们将其定位为一个定期审核小组。如果存在任何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小组可以趁此机会，在不同的时期实施监督，并将其作为 CSC 升级点。



之所以将这个定期审核小组重命名为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是为了反映某种保证要求，如果愿意，可以设置某种形式的多利益相关方监督或机会以便广泛征求意见。

所以，大家还提到了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我想 IANA 职能的主要问责制是及时可靠地执行技术和管理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我希望 CSC 承担 IANA 职能，以便按照相应的方式执行任务。

依据您的司法管辖权观点，如果其他干预方的司法管辖权显得十分重要，在某种程度上需要合同公司或类似内容 - 注意您的 IAP 要点。同样强调一下 IAP，目前人们似乎认为 IAP 的作用虽然有限但十分重要。人们意识到，政策开发在 IANA 职能部门外部完成，没有理由要求实行政策决定。这是完成最终升级的基础，某些方面并未遵循说明，或者采取了违反说明规定的操作。人们认为承认意识到这种重要性非常重要，但这项职能并未大范围推广。

LISE FUHR:

我想补充一点：IAP 很可能划分为维护通用顶级域名及辨别 ccTLD 的不同之处。我们可能需要 - “划分”是一个强有力的词，我们为它们设置了不同的程序。

在接下来的几场会议中，我们将会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JONATHAN ROBINSON:

我恐怕不得不为自己辩解一下。由于要前往其他地点，我离开 GNSO 会议已一个多小时有余。我将会悄悄离开。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会议并积极提问。Lise 仍然会在会场陪伴大家完成最后几分钟会议。



---

**SCHNEIDER 主席：** 感谢 Jonathan 参加本次会议。接下来，有请 Chang Jian Chuan 先生。

**CHANG JIAN CHUAN：** 谢谢主席。在我看来，IANA 移交很可能带来 Internet 创新。我们支持 NTIA 提出的移交计划。需要对新通用顶级域名业务模型做出一些调整才能盈利。或许移交是达成这一目标的正确方法。但另一方面，ccTLD 管理还需遵循 [音频不清晰] 国家角色，应进行更加细致的讨论，并在移交之前寻求共识。希望移交可以按时完成，不要像 NTIA 与 ICANN 之间签署的合同的一样延期两年有余。

但我还要强调的是，所有 ccTLD 管理机制调整均需尤为谨慎，从而避免出现影响缺席我们举办的在线或现场讨论的国家/地区的情况。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实际上，您指出的这个问题很重要。当然，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关联不仅仅局限于 CWG 与 CCWG 之间，而且还与我们早已开始讨论的其他工作环节有关，如 FOI 工作组及其他问题。还有人要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吗？

**LISE FUHR：** 我想简单说几句。我们很清楚 CC 与通用顶级域名的区别。另外我还想说一点，我们正在努力面向所有非 ccNSO 成员国家/地区进行推广。所以，我们创建了 ccTLD 全球列表。我们不仅与 ICANN 社群开展通信，而且面向全球所有注册机构实施推广。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下面有请泰国代表和日本代表。

泰国代表： 大家好！我想澄清一下地域定义。因为将会有大量专家小组参会。我敢肯定，我们将确保为专家小组聘请适当的多样化人员组合。我不太确定将会遵循哪一个地域定义。遵循联合国分类吗？还是遵循 ICANN RIR？否则，我们还是会遇到过去努力实现代表多样化时面临的同样问题。我们不太确定应该遵循哪一个定义。不敢肯定是否要在这项提案中考虑这一点？

SCHNEIDER 主席： 您希望由谁从此流程或从整体角度解答这个问题？或许我可以先来谈谈。

讲得很好。这将有助于保持我们的工作状态，未来努力加强 GAC 内部的深度协调。那么问题来了：什么是地区？为什么？代表什么？但是，或许在这项特定的工作中，大家会就这个问题获得一些评论。谢谢 Lise。

LISE FUHR： 您在 CWG 承担工作对国家/地区具有非常广泛的代表性。另外必须要说明的是，如果是指我们尝试为 ICG 创建提案的模型，则集中代表多利益相关方社群。谢谢。





另外，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移交计划必须满足 IANA 职能客户的各项需求？同样，这些提案如何响应这些方面的实际客户需求呢？

如果要呈现成功几率最高的计划，我们希望社群提交的计划可以十分详细地解答我们确立的所有标准，这样在美国进行公众意见征询时，显然就可以随时向人们展现这些答案了。若不采取这种做法，则在完成流程时将会遇到问题。同样，我们也确立了四项标准，希望寻求一项获得社群广泛支持的计划。我们想到一项计划 - 我们希望寻求单一计划。

现在，我要打消接受局部提案这个念头。不要浪费我的时间。社群需要在 IANA 职能与问责制方面提供一项全方位综合提案，并将其呈交给美国当局。这个时候，我们希望看到提案获得社群的广泛支持。不想出现反对声音。不想表露仍然存在争议。社群需要先设法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然后才能向我们提交计划。

那么.....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我刚刚接到通知，问责制小组联合主席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他们必须在某一时刻离席，届时我们将需要结束会议。下面有请荷兰代表和瑞典代表，就此停止列表。然后继续召开下一场会议，不设休息时间，我对此感到非常抱歉，我个人也很难过。鉴于还有其他联合主席出席本次会议，如果主席们必须离席，我们可能会休息一会儿，包括走在参会的路上，因为这是一次很棒的交流机会，但我们没有时间讨论会议推动方式和组织方式。我们需要对此进行介绍。



但很抱歉，需要优先考虑会议期限和交叉社群人员是否有空。希望大家能接受这一做法。

有请荷兰代表和瑞典代表，请简短发言，然后直接进入下一场会议。

谢谢。

荷兰代表：

谢谢 Thomas。我的发言很短。

只想回头谈谈 Jonathan 提出的问题 - 比方说 GAC 最终将演变成为一家章程制定机构。GAC 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我想我们需要就此展开讨论，但首先，我想我们无权审批或商定模型，因为这不是我们的职责。我认为，我们的职责是咨询。

我们有很多担忧，还需要满足多项标准。

坦率地讲，我记得荷兰代表一直强调我们不是模型设计人员。我们不打算在内部与外部之间做出选择。这是我们的看法。

我认为，我们必须确定存在哪些问题。我想我们听到过大量问题。就我个人而言，我们还很担心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个模型是否还面临新的风险？比方说，是否需要通过利益相关方审批？目前系统中包含哪些元素？

身为 GAC，我认为我们应该专注解决这些问题。我想知道，这是否符合其他 GAC 选区的预期。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我们需要更长时间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听取瑞典代表的意见或问题，然后结束这个话题。

**瑞典代表：** 谢谢主席，同事们上午好。我想我的意见和问题与 Lise 有关。

我们提供了四种不同的模型，但其实似乎是 12 月发布的同一模型的四个版本。我想问问大家是否就这个基本模型达成一致？这个模型包含 Strickling 先生之前所说的多个新机构和职能，包括 MRT、CSC 和 IAP。还是已就这种基本方法达成一致，决定接受这些新功能，只是对使用的版本还存有争议？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抱歉，这个问题针对专家小组成员提出，还是面向 GAC 提出？向 Lise 提问，好的。那么 Lise，您来回答吧。

**LISE FUHR：** 我们已在发布第一项提案，包含合同公司的原始提案正在进行公众意见征询。根据这些意见，我们得到的反馈是第一项提案过于复杂，因此我们努力充实虽未达成共识但取得一致意见的位置，因为我们尚未对实际提案的真正共识进行测试。

我们对 CWG 小组的全体成员或参会者做了一项简短调查，试图找出我们就基本问题达成了哪些一致意见。不得不说，我们达成了很多一致，您需要某种 MRT，设立单独的实体或者设在 ICANN 内部。



需要在这里确立一个多利益相关方模型。Country Co. 具有单独的 MRT 实体，构建自 ICANN 和内部 ICANN 解决方案。

我认为，这四个模型截然不同，一个其实构建于 ICANN 系统基础之上，另一个在 ICANN 外部构建新实体，如 MRT 与合同公司。

多利益相关方是两种模型的一项基本原则。另外，还在两种模型中设立了客户审核小组。但是，可以构建于 ICANN 结构之中。但在内部 ICANN 中不会分开。

我认为，这就是两种模型之间的区别。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我们不得不结束这个话题。

有人向秘书处提问。有两位联合主席参会吗？我没看到。为什么要躲在角落里？好的。我收到一封愤怒的电子邮件，控诉取消休息时间，我们将在联合主席离席时休息，因为他们只有 - 短信。他们只有大约半小时时间与我们召开会议，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真的不该错过这个大好的交流机会。

首先，感谢 Lise、Jonathan 和 Larry，热烈欢迎跨社群工作组的两位联合主席。他们只有 15 分钟时间。我就讲到这里，由您开始发言，好吗？

好的。开始吧。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主席。我叫 Mathieu Weill，是法国 ccTLD AFNIC 的 CEO，也是问责制社群工作组的三位联合主席之一，其他两位联合主席分别是 Thomas Rickert 和 Leon Felipe Sanchez，两人都来自 ALAC，虽然他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但同样积极参与联合工作。

下面快速进入实质性内容，但首先，我要感谢跨社群工作组 GAC 代表全体小组成员的热情和积极参与。本小组共有五名由 GAC 任命的代表。Suzanne Radell 代表美国、Par Brumark 代表欧盟、Alice Munyua 代表非洲联盟、Olga Cavalli 代表阿根廷、Julia Wolman 代表丹麦。还包括一名 ICG 代表 liaison，名叫 Kavouss Arasteh，是一名伊朗代表，另外还有另外 20 名政府代表也参加了本小组。

我将会直接进入这项演示，对我们在这个小组中所处的位置进行大体了解。

本小组的启动时间比其他小组略晚，因为我们的章程刚刚在 12 月获得批准。在此，我们会展现目前的工作进度，以便赶上其他小组的进展。

下面谈谈问题声明。这张幻灯片对我们小组的工作范围进行了展示。实际上，从整体上而言，本小组的作用在于借移交之机加强 ICANN 问责制，对问责制的某个根本层面进行调整，即目前 ICANN 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关系，很多社群成员将此视为约束 ICANN 的重要问责机制。

所以，我们启动了两个工作流。第一个工作流：显而易见，这一阶段主要识别必须部署或采用的机制，而后才能开始进行 IANA 管理



---

工作移交。另外，我们还启动了第二个工作流，从而实施进一步扩展。

现在请转到下一张幻灯片。

小组很大。多达 161 人。25 名成员，其中 5 名来自 GAC；136 名参与者，其中 20 名来自政府机构，38 名观察员。我们建立了良好的地区代表制，虽然拉丁美洲地区可能还需要改进，同时还建立了有力的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制。

下面进入下一张幻灯片。谢谢。

我们自成立后首先要做的就是设法确立我们的服务宗旨。所以，我们开展大量的工作来定义我们的工作范围。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 ICANN 的责任。我在这里提出这一点，是因为这个问题显然与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密切相关，它涉及了执行问责制，在 ICANN 所运营管辖区中对适用立法的问责制，以期实现一定水平的功能和安全性。当然，这对于 IANA 尤其重要。还要确保 -- 我发现幻灯片上有一个问题。确保这些决定有利于公众利益，而不仅仅是有利于特定的利益相关方群体。我们工作组已经对这一问题给予了很多关注和讨论，力求明确这四个方面的问责制。

当然，接下来我们还讨论了具体的问责制内容，以及如何实施。所以，这不仅涉及透明和协商，也包含制约与平衡。我们开展了大量讨论，确立了审查和补救在这个环境中的确切意义。基本上来说，补救的既定结果是可能取消或废弃一项决定。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关于独立性，在问责制的定义中对这一点进行了说明，它构



成了我们工作的基础，这就是 NETmundial 多利益相关方声明的定义。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最后，关于定义和基础工作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确定 ICANN 应对谁负责。简单回答就是每个人，而不仅仅是 ICANN 会议的参会人员，也不仅仅是命名社群或号码社群，还要考虑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方，例如，特定行业部门或特定互联网行业参与者（例如，不直接与 ICANN 接触的 ccTLD 注册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简要地讲一下这张幻灯片，因为它过于详细了。

这些是定义。我们也非常清楚美国政府多次对我们工作组提出的要求：我们应该对我们的解决方案进行压力测试，因此，我们制定了一些应急计划，并作为学习基础用以检测我们的提议。共有 25 个应急计划被归为五类，在我们这周的工作会议中，我们将开始讨论实际压力测试，这些压力测试当前正由我们其中一个工作组在制作。

这五个应急计划类别包括：财务破产问题，未能满足财务义务，针对 ICANN 的法律或立法行为，问责制系统故障，以及针对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问责制失效。当然，我们的 Wiki 上提供的定义文档中还有更多详细信息。我应该说明一下，这篇文档目前正在接受由公共专家组选出的外部专家和顾问的审核，Larry 就是其中的一员。

我请 Thomas 给大家讲一下最新的要求。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你，Mathieu，也欢迎各位来参加今天的会议。我叫 Thomas Rickert，是受 GNSO 任命担任的这个跨社群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正如 Mathieu 所讲的那样，我们一直在研究应急计划，因为如果大家谈到问责制，就需要知道我们需要为哪些应急计划寻找对策。

所以，大家回忆一下之前的更新内容就能知道，我们在制定完应急计划之后，已经尝试建立一组或一系列 ICANN 当前使用的问责制机制，这就是我们所做的事情之一。我们还研究了在美国政府公告后，社群在 ICANN 去年开展的公共评议期内提出的请求。我们现在进一步深入工作，研究要为社群提供足够实力来充分支持强大的问责制系统，需要使用哪些工具，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所以，研究完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这张幻灯片关注更多的是问责制机制应该是什么样的，即，在没有了过去美国政府参与的情况下，让一切工作按计划进行需要具备哪些能力。

所以，我们商定将这些工作综合分为两个工作包或两个工作小组，其中一个小组负责处理社群授权，另一个小组负责审查和补救机制。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社群授权指的是，为了确保 ICANN 不会失控，不会被独占等情况，多利益相关方社群所需具备的能力。所以，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主要议题，我们的工作组相信，如果这些议题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我们采取工作流一；即，需要在 IANA 管理权移交之前实施或完成这



些议题。这会批准战略规划、业务和运营规划以及预算，因为，如果 ICANN 要与社群共享他们的计划，这是需要完成的重要工作。还会批准对《章程》的建议更改。我们对关于 ICANN 的授权进行了大量讨论，有人担心 ICANN 可能会超出当前授权范围，这样会导致出现问题，还有可能会导致独占。

所以，对《章程》中有关授权的内容进行任何更改都需要接受社群的审核或质疑。然后，我们希望使用一些工具，确保任何违反《章程》的行为都需要返回到 ICANN 董事会进行重审。所以，我们需要确保 ICANN 董事会以及 ICANN 的行为符合《章程》中的规定。

然后，我们需要一个工具来废弃某些董事会决定，并不一定是废弃每一项董事会决定，具体取决于相关主题问题的呈报程序。但是，如果董事会决定不能充分反映社群的观点或之前的社群工作，就需要有一个工具让董事会决定得到重审。

最后，必须有机会让 ICANN 社群能够解雇一名或多名董事会成员。我要明确声明的是，我们这样做并不表示对当前的董事会不信任。而是我们被授权研究应急计划，并确保这个组织在移交后的工作中能够发挥足够强大的职能。因此，社群有必要具备一些工具，以便在需要时解雇董事会成员。

我们讨论的是这个机制，所以还没有定义。但这很显然是一个重要议题。

所以，如果大家看看这个列表就会发现，基本上包含三个主要议题，即，需要为 ICANN 社群非常重要的决策建立一些机制，能够废弃董事会的决定，在董事会没有针对某些问题积极做出反应的情况



下要求董事会采取行动，以确保 ICANN 所做的工作符合社群的要求。

如果这些工作没有成功，那么 ICANN 社群必须有能力和能力开除一名或多名董事。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另一方面是审查和补救机制。审核指的是我们定期检查 ICANN 的程序，以确保这个组织不断改进。这包括很多工作，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将 ATRT 永久纳入 ICANN 的《章程》中。这正是这个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调整措施之一。但基本而言，它是要确保同时对董事会决定和其他措施进行审核。还有就是建立一些补救机制，以便在需要时重审和废弃董事会决定或 ICANN 所做的其他决定。

我们应该向工作组说明，重点关注最后的关键机制。因此，不必对每一项决定都采取最高的处理级别。所以，我们很可能会形成这样一个体系结构：大家针对不同呈报程序的不同审查或上诉流程整理不同的主题问题。只有在需要时才使用给予社群的这些终极权力。

大家将会注意到，我们谈了很多要求，但我们还没有谈到实施。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特定公开这个主题供大家讨论。工作组已经讨论了一些实施模型，例如，将 ICANN 转变成一个成员组织，从 ICANN 社群中选取代表，并赋予这些代表一定的权力，建立一个临时或长期的跨社群工作组来代表整个社群，并具备一定权力。但我们不是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相关法律方面的专家。



所以，我们决定找到一些需要的工具为问责制提供协助。现在我们要找到专业律师，告诉他们，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功能。请你们告诉我们，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采取的法律解决办法是什么。

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还没有完全实现。但我们认为，我们在明确社群要求是什么之后再讨论实施方法可能会更轻松。我想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次会议上就实施问题取得重大进展。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我们今天收到了一些初步的法律反馈，我们会立即把这些反馈共享给工作组，以此作为我们进一步考虑的基础。

我想大家现在在屏幕上看到的日程表和之前的日程表一样糟糕。但是请大家放心，我们做了大量工作来与 CWG 的几位联合主席进行协调，以确保按照日程表开展工作，我们有很好的机会可以提出全面性的方法，并随着工作的继续进行，最终汇总成一个独特建议。

大家会看到，我们的日程表涉及了我刚才提到的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涉及到了法律建议，还涉及到了公共评议期。所以，这是一个全面的日程表，是一个非常壮观的日程表。我不应该隐藏这个事实。但是我们觉得，我们工作组已经做好充分准备，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强大的解决方案。所以，我想我应该在这里暂停一下。我向大家说声抱歉，因为我得参加 CCWG 与董事会的会议，这个会议 11:00 开始。能干的 Mathieu Weill 将会与大家在一起，Mathieu 将很高兴为大家答疑解惑。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感谢二位。Thomas，我们稍后继续讨论，当然，还有你们。实际上，我刚刚意识到我犯了一个错误，我以为第一个会议是 90 分



---

钟。所以我可能错过了茶歇时间。我在此表示歉意。Mathieu，你还能和我们一起待多长时间？

MATHIEU WEILL: 我还能再待 15 分钟。

SCHNEIDER 主席: 15 分钟。我建议在这 15 分钟后我们进行简短茶歇。利用他在这里的时间开始讨论这些意见和问题，然后是短暂的茶歇。抱歉。弄错了。

好的，下面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根廷代表: 好的，Thomas，非常感谢！也感谢刚刚 Mathieu 和离开的 Thomas，还要感谢 Leon Felipe 所做的出色工作。我真的要赞扬你们所做的出色工作，要赞扬所有与我一起参加会议的同事，还有其他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地区。

我的意见比较具有概括性，是关于我们当中一些人对流程本身的问责制的感受，ICANN 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一些国家/地区或我们当中一些人的感受是，这项工作现在主要集中在 ICANN 自身的结构上。所以，这只是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参加 ICANN 的社群之间的工作。

如果大家看看人数就能发现，拉丁美洲只有九名参与者，在我看来这是有很多原因的。我不是在特别抱怨这件事。但如果向他们公开



了对社群的最终意见，而我们却没有收到更广泛社群方面的反馈，导致这个结果的原因是什么？还有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对政府的愿景。它并不是那么平等。我们当中有些人认为政府在处理所有 ICANN 事务中并没有做到平等。这是一般性的观点。

这并不是说我在抱怨。只是对我们当前所做工作的一个反思。

我想问的是，我们什么时候有时间召开面对面会议，在哪里召开，如果可以，希望这次在美洲国家召开。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阿根廷代表。关于面对面会议，我们这周很多会议的议程上都包含这一项。我们希望能明确一下。

你提出了两点，一点是关于 ICANN 社群之外的参与问题。我想我们有一点儿困难，因为我们在工作组数量方面面临着竞争。

尤其是这个问责制工作组，可能更难参与到 ICANN 社群之外的工作中，因为它主要关注 ICANN 自身，而不是 IANA 职能。这显然是一项挑战。我们需要找到解决办法。对于参与本工作组人员较少的地区，或参与人员较少的领域和社群，希望来自这些地区的成员，及有联系的人员能够提供帮助。

但我想我们必须面对这项挑战。

你们强调多利益相关方有关平等的问题是正确的。我想在 Thomas 谈要求的时候，这就是一个我们很快就要谈到的主题。希望工作组中有很多人提出这个主题，我已经看到这个主题被多次提出。

我知道这不是一个能够很快达成共识的简单问题。



---

但至少一旦它形成要求，我们知道我们的要求是什么，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希望得到平等对待，我想抱着这个目标，也许能帮助我们找到一个能够共同前进的方法。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Mathieu。下面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 Thomas。也谢谢 Mathieu。很高兴见到大家。

我想说两点。关于将 ICANN 转变成一个成员组织的问题，一方面，我想就此问题寻求专家建议是非常明智的做法，因为这是一个全新的问题。这可能意味着 ICANN 的工作方式将发生重大转变，并且这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但另一方面，我想太过注重这个模型，这个方向可能会疏远这个社群的很大一部分成员，因为这是一种以美国为中心的模型，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根据美国法律针对成员组织向专家寻求建议，这样会有很多人由于不懂美国法律而不了解成员组织的含义，并且会导致仅仅是因为这个原因而无法参与对这个提议解决方案的讨论。我建议不要深入讨论这种类型的解决方案，因为实际上这样的讨论肯定会局限于很少一部分人，他们需要讨论什么是成员组织，以及 ICANN 转变为成员组织后会有哪些好处。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关于审查和补救机制。我们认为在 ICANN 中加强这些机制非常重要，这样做也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一定要建立起高效、独立且负担得起的机制。我希望针对这部分讨论展开更多对话，提出更多建议，尤其是在如何让社群成员能够负担得起这些机制方面，因为在 ICANN 做决定时会对这方面产生影响。谢谢！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西班牙代表。

先说第二点，我们还不能展示所有内容。但我可以确定，审查和补救机制的高效性、可负担性和独立性正是我们所要求的，我们的审查和补救都需要注意这几个方面。所以这已确定作为我们工作组的其中一个目标，并且没有任何人反对。

第一组问题与成员组织的类型有关，比如，我们如何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的环境下进行调查。我想我们有一个约束条件，那就是 ICANN 目前总部在加利福尼亚州。所以，在我们研究哪些是可能或不可能的情况时，我们就一定要研究一下在当前设置中目前可能的情况是什么。如果我们发现任何情况成为不可能，那么，就会引发关于这个设置是否正确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我不是一名法律人员。

但我知道，我们绝不应该惧怕从任何位置寻求法律建议，即使我们不具备这方面资质，也要这样做。因为它的技术性很强。但如果只关注技术性，就很难成为好的法律建议，因为还要让每个人都清楚。这就是我们工作组正在努力完成的工作。我们工作组中没有那么多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甚至美国法律方面的专家，因此，我们需要每个人的参与。法律建议应该是明确提供更高级别的原则，而不仅仅是让我们深入研究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细节。



所以，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任何参与者或外部观察员不能理解法律建议，那么我想，我们应该举手并表示“如果法律建议不明确，那么它就不正常。准是哪里出了问题。”

所以，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就要在某个位置建立一个组织。布鲁塞尔、西班牙、英国和阿根廷的成员组织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将不得不详细研究某些地区的具体情况。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Mathieu。还有三名代表请求发言。我们希望也许可以先将这三个问题收集到一起，然后试着一起解答。下面依次请法国代表、巴西代表和德国代表发言。谢谢！

法国代表：

谢谢 Thomas。我将使用法语发言。

感谢所有相关方参与任何 IANA 管理权移交工作组的工作。他们所做的工作确实非常出色。

至于我们，我们可以看到有很多问题不得不面对。对于到目前为止完成的所有工作，我们对有关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方面所做的工作十分满意。

我们还讨论了两个流程之间的关系，以便在有关增强 ICANN 问责制的结果流程中，针对 IANA 管理权移交流程的框架包含不同的选项。有一个主要元素应包含在议程中，以方便整理需要完成的工作。对于很多政府来说，需要为这个增强 ICANN 问责制的流程和 IANA 提供一些时间，以便找到解决方案。



根据我们同事所做的演讲，应对一些原则达成共识。我希望 GAC 能够支持这个想法，然后再讨论之后的解决方案。

此外我想，在整体 ICANN 社群框架中总结出了一个一般性原则，这个原则与创建监督实体有关，这个实体将代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和互联网世界，并考虑到 ICANN 外部的相关方和我们所代表的政府。我正在考虑大会模型，因为代表们可能也会喜欢这种模型。

但我也在考虑一个解决方案，GAC 可能会支持和认可这个解决方案，以便以后有助于这个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二个原则是像刚才西班牙代表所说的那样，加强独立性、透明度和每个人的可访问性机制，以便审查董事会决定，应考虑第二个原则。我们法国代表真正强调的是第三个原则，因为这个原则包含在长期工作中，是有关我们在讨论利益冲突时应遵守的严格标准的问题。

我想这个讨论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将来会持续进行。

我希望 GAC 能够考虑如何在这个工作组中一起工作，以便讨论某些特定问题，并支持这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

非常感谢！

巴西代表：

首先，我要代表巴西对 Mathieu 所做的卓越工作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请继续努力。

我只想重申一下我们已经向这个工作组表明的几个关注点，可能还会与 GAC 的同事们分享一下我们的观点。



就像我们刚才谈到的那样，第一点是我们相信，工作组中现在讨论的问责制审查应尽可能独立执行，不应受到 ICANN 当前结构和决策制定流程的影响。在我们看来，这是所有工作的前提。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也很高兴地认识到，这个特别的关注点已被工作组中的很多同事共享。

我们的第二个关注点也是我们已经提出的，但我想重申的是，我们尤其关心的是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将在很长时间实践后提出的建议，正如我刚才提到的，好的工作应接受 ICANN 董事会的评判，最后还应评估这些建议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对于我们来说，这是非常敏感的，征询这个社群的建议这个想法应由董事会根据公众利益的概念进行评估。我想我们的观点是，工作组应该继续探索一些方式和方法，看看我们有哪些选项能够让这种特殊的情况不会损害工作组当前所做工作的整体合法性。只需注意一下这个问题，因为至少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

但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恭喜大家目前在这项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下面请德国代表发言，然后请 Mathieu 最后说几句，之后我们进行茶歇。

有请德国代表。



德国代表：

谢谢。我尽量简明扼要。我想提的问题可能是这次会议的最后一个问题。我想我们最后有必要将两种方法集合在一起，一方面是有关问责制的方法，另一方面是关于 IANA 管理权工作组建议的方法。

我想从公共政策方面考虑，让两种方法最终能相互协调一致是极为重要的。

从我今天参加的会议讨论，以及这个列表来看，我感觉这两种方法略有不同。在 IANA 管理权工作组方面，你们已经讨论了一些具体的模型和前进路线。我从问责制工作组这里获悉，似乎你们的方法是基于一一些要求，然后让律师来查看在管辖权问题范围内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可能的。

我们是否找到了正确的方法，让两种方法最后都能满足工作进展需求，以便我们能够用于最终讨论？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你的这些担心都非常好，而且是合理的，我会记录下来并共享给 CCWG。现在我来进行总结，好让大家有时间休息一下，所以我想明确一下刚才听到的几点意见。

首先，我想强调的是，正在进行很多合作，主要是与 CWG 就命名展开的合作。我们的联合主席每周都会召开电话会议。CCWG 有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与这个组联络，我们互相交换意见，探讨可能实施的问责制方法如何能够帮助与之前由 Lise 和 Jonathan 提出的 CWG 选项相互作用。我们明天的工作会议是在 4:45 召开，我鼓励各位届时都来参加，会上将对之前由 Lise 和 Jonathan 提供的讨论文档进行内容更新，当然还会进行很多相关沟通讨论。



这也只是开始。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但我们也很清楚前面还有很多挑战。一些问题将很难达成共识。我在这次会议上听到大家提出的各个关注点和问题与我从社群其他部分听到的内容十分一致。我想这也正说明我们要找到一种常用的方法，因为政府和 GAC 的意见，以及社群其他部分的意见之间需要进行很多协调统一。对于这部分工作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兆头。

显然，我希望邀请在座的每一位参加我们这周的会议。我们明天下午就有一场工作会议。星期四上午还有一场。我们计划在星期三上午 10:30 召开一场参与会议。我不知道这是否与 GAC 日程冲突，但显然我们就在附近，并且在这个工作组中有很多代表。下面我用法语讲。

非常感谢朋友们对我们的鼓励，我真的希望我们将要进行的讨论会引领我们在改变或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我希望所有这些进展将会帮助我们在未来更快前进。

我期待在这周进一步与大家进行沟通和交流。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Mathieu。

现在是 11:20。如果可以，下面我们进行 15 分钟茶歇，吃点儿东西，然后我会叫大家回来继续讨论。

谢谢！



---

[茶歇]

SCHNEIDER 主席：

我希望大家茶歇愉快。但现在要结束了。请各位就坐。我们继续。  
谢谢！

秘书处有一个请求。出席人员名单之前发下来了，但在各桌之间传递时弄丢了。如果哪位看到了出席人员名单，请交到秘书处。

请到这里坐下。

非常感谢！

好的。欢迎回来。看一下时间，我们还剩大约 40 分钟，然后是午餐休息。我们在今天下午另外安排了 30 分钟来讨论这两项工作：我给大家的建议是我们再花一点儿时间收集更多一些有关问责制主题实质的反馈，然后实际尝试讨论前进方法并达成共识，我想我们可同时针对这两个主题完成这项工作。由于程序问题，既然日程表已经调整了这两个主题，因此我想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们可以讨论 GAC 如何进行一下自我调整，以便在一次讨论中完成对两个主题的讨论。

所以，我要请大家就我们所听到和读到的情况，向有时间处理到目前为止针对问责制所做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进一步的观点和意见。

下面大家可以畅所欲言。请发表意见。好的。荷兰代表，感谢你第一个发言。

荷兰代表：

荷兰现在是零下 3 度。所以，我很高兴来到这里。



---

我想重申上次会议时我提出的观点。我的观点是，我认为我们应该讨论 GAC 应采取哪种方法来欢迎、批准和认可针对 IANA 管理权移交的建议工作，而不是问责制。

SCHNEIDER 主席：

是的，我同意。我说过，我们会进行这项讨论。但是，如果大家希望就茶歇之前关于问责制部分讨论中提出的工作实质和元素进行讨论，如果大家有这个愿望的话，我愿意提供这个机会。如果没人发言，我们就可以直接探讨如何来组织我们的讨论。

但也许有人希望就我们所听到和读到的有关问责制的实质表达意见或提出问题，或解决意见或问题。

请英国代表 Mark 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首先，之前对我们在问责制工作方面的进展，以及我们当前仍在讨论的问题进行的说明是非常有用的。我的问题是关于实施。我们听到有一个建议是关于将 ICANN 转变为成员组织。但我确实没听到有关备选方案的讨论，除非是我错过了。我想起了一些关于问责制的讨论，当时我参加了在法兰克福举行的面对面会议，当时有一个关于监督理事会或关于这方面的实体的提议，这个监督理事会或实体将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模式，并超出 ICANN 社群的范围，以便吸引其他组织积极加入互联网生态系统。所以我想，我们需要了解更多有关这方面的信息，了解将如何推进这项工作，在这次新加坡会议期间做了大量工作，是否有可能从 CCWG 在此过程中针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出某些结论？这就是我想说的其中一个



方面，我想我们需要在这方面了解更多信息，以便能够更全面地说明这方面工作的可能进展方式。

现在我想到的另一点是，正像 Larry Strickling 说明的那样，这个建议在最终提交给 NTIA 之前，如何成为将被社群验证和接受的唯一建议？

我想关于这一点埃及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

我在日程表中看到有一项是让 ICG 执行一段时间的验证。我真的不知道这项工作将如何开展，以及在反对这个建议方面将应用 NTIA 希望的哪种类型的标准。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提出这些问题。这实际让我想到一个程序问题，既然 Mathieu 和 Thomas 都不在这里，我想如果大家能够收集包括问题在内的一些意见，并在这次会议之后或在这次 GAC 会议之后一起与跨社群工作组进行某种沟通，将会是很有好处的。但是不要将这些内容作为建议提交给董事会。所以，这是一个单独的沟通渠道。但我建议秘书处记下这件事，然后我们需要再考虑这件事。我们如何向工作组阐释我们的观点和问题？因为他们要求我们提供意见。我们之所以能够提供意见是因为我们有意见，我们有问题。所以我们可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我至少可以告诉大家一些我对有关成员组织和监督理事会的讨论的看法。我的理解是，这与有关如何确保董事会对社群负责的问题相关。当前的情况是我们没有成员结构，如果有成员结构，那么让这个组织的领导层对其成员负责可能会更简单或更明确。备选方法可



以是成立像监督理事会这样的机构。根据如何让董事会对社群负责的问题，就像展开了一个表格或模板一样，有很多想法和事宜都正在讨论之中。这是我的理解。但我想我们可以做出自己的贡献，比如，指明这是一个重点，并寻求更多选项，以及更深入研究不同选项的利与弊。我想这是无论如何都要完成的工作。但如果我们对此表现出兴趣，当然会是一个不错的兆头。

谢谢！还有人要发言吗？好的，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西班牙代表：

谢谢 Thomas。

我主要是想提出一个问题：如果 ICANN 转变为成员组织，GAC 和政府是否愿意成为这个组织的一个成员，并为董事会指定一个或两个或任何数量的成员？

如果政府成为这个组织的一员，那意味着什么？

在我看来，由于这个建议一点儿也不清楚，因此，我无法表达明确意见。但如果从西班牙公司法角度看这个问题，我会建议反对政府加入成员组织，因为这意味着我们成为某个团体的一部分。这样的话就要遵守这个团体所做的任何决定。即使我们是这个组织中唯一的成员，或者我们来自董事会有 20 名成员，这些都并不重要。如果没有反对团体所做的决定，就要遵守。我想如果政府在这类董事会中的地位并不重要，那么不太可能会遵守团体决定。但再次说明，这是根据我对西班牙法律的理解发表的看法。我不知道其他管辖区中的情况是否相同。



另一点是关于实质性的问题，我认为社群可以解雇一名、两名或多名董事会成员。

我对这个建议非常了解，因为到目前为止，董事会再次作为一个团体。对我而言，我很难了解单个董事会成员的职责是什么。所以，我无法解雇一名或两名董事会成员。尤其要考虑到他们的审议是要保密的。我很少参加他们的会议。所以，我不知道每位董事会成员的职责是什么。除了属于 NGPC 或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那些角色之外，他们没有具体要承担的角色。但我不知道，这个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会将 ICANN 的问责制改进到什么程度。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只根据我在 CCWG 听到的讨论和想到的情况回答，他们讨论的内容基本上没有什么禁忌。他们实际上是在尝试进行广泛布局，包含世界上所有类型的备选方案和可能机制，这并不意味着它明显朝着哪个方向改进。这是第一点。所以，每当他们讨论成员身份或其他解雇董事会成员的程序时，我得到的信息是他们考虑的是所有这些方面。但似乎有一种趋势 -- 再次说明，讨论这件事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尝试对董事会成员实行某些问责机制。

据我所知，解雇一名董事会成员可能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正如大家所说的那样，首先，大家并不十分清楚，董事会是一个集体性的实体。大家并不十分清楚谁究竟负责哪方面工作。另一方面，针对某个具体人员也可能会涉嫌职权滥用等不良行为。

所以，当大家期待达成一个解决方案的时候，我实际并不认为这样做是最好的办法。



但至少在我看来实际情况是，所讨论的每一件事都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他们确实正在以一种广泛的方式看待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事情都可能会被平等地实际进行到下一步。至少这是我要尝试从正在进行的讨论中了解信息的方式。但我们应该把事情考虑清楚，从中总结出可能有用并最终能达成共识的元素，这是很好的做法。还有其他意见吗？还有问题吗？荷兰代表，请发言。

荷兰代表：

好的，谢谢。回到 CCWG 提出的建议或预期的打算，我想我的顾虑与西班牙代表相同。

我不确定的是，我想这个工作组没有遵照一份非常确定的章程。

我的问题是，提出想法意味着首先要有一个章程，只有在章程的基础上才能提出灵活性。例如，如果我听说一个成员组织，我还会说那么你们还要研究现有 ICANN 范围之外的其他模型，比如说，企业模型。我想这也意味着，除了要研究成员组织之外，我们还要研究其他组织形式，例如，国际组织，这种组织基于主办国协议，也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模型。所以我不认为要为这个工作组发布直接指令或指定章程。或许如果是那样的话，按照我刚才的想法，我们还可以作为 GAC 发布某些指令（如果还没有指令）。在这个模型之外，我们还要研究其他模型。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人想对荷兰代表的问题发表意见吗？关于章程，我想它存在的问题就像问责制一样广泛，也是两个工作组之间的重叠问题。



我认为问题在于存在某些重叠。如果它们得到了相同的反应和可能相同的异议，这实际上说明这项工作有意义，两项工作都很成功。

关于讨论选项，我想将它看作是工作组对我们（无论我们是谁，不管是不是 GAC 成员）的一种鼓励，鼓励我们参与这个工作组，分享并提出我们的看法和观点，然后看看其他人的想法。我想这是前进的方法。我们可以讨论（我想其他人之前已经提出过），GAC 这次希望并且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制定一些基本原则，就像我们在处理 CWG 的问题时那样。我们曾尝试制定一些原则，我们在开展工作时应以工作组自身所制定的这些原则为基础。我们可以采用类似做法，从我们这一方出发，给出一些原则性的方向。由大家来决定我们是否能这样做，是否应该这样做，以及是否要提出并讨论。这就是我的答案。

有请澳大利亚代表。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 Thomas。你抢在了我前面。

抱歉。我有几点要讲。我想我要说的其中一点是，我同意你们之前的观点，即，似乎工作组正在非常广泛地撒网，并且正在研究一系列问题，我此前就希望并相信他们会研究这些问题。所以，我实际很受鼓舞。我很想了解，他们是否在研究是否有可能让社群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到公司计划和企业计划中来并完成这项工作。然后，如果董事会没有遵守计划，我们能否要求他们这样做？如果他们仍不遵守，我们能否尝试建立一些机制来让他们重新审议？最后，如果董事会没对某种核心选项做出反应，情况会是怎样仍是一个问题。但我想他们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是很有用的。

关于解雇个别董事会成员，我也认为，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并不知道董事会的投票方式。但是对于存在格外争议的董事会决定，例如，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实际上我们已完成），实际上，所有董事会成员都坐在社群面前，我们是看着他们进行投票表决的。有些董事会成员实际上曾发言表示反对，但最终还是采用了这一决定。所以有一个先例就是，有时对于确实存在很大争议的决定，我们确实要看看各个董事会成员如何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及他们如何投票。我只是先提出这一点。

关于你们所说的原则，我想知道大家是否认为 GAC 继续研究问责制主题的原则类型路线很有用。

可能有同事没有回想起来，或者之前没有参加会议，我现在想不起来是哪次会议了，可能是洛杉矶会议或伦敦会议，我们收到 GAC 成员以一份较长文档形式提出的很多意见和建议，其中包含了很多原则和想法。我们选取了其中一部分。所以，对于这些看起来与 IANA 管理权移交有更直接关系的原则和想法，我们把它们整理成为这个工作组的原则文档。因此，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来自很多 GAC 成员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已经列出，我们可以随时提出继续讨论。如果其他人认为这样做有用，我很乐意帮忙。CWG 成员也许能为我们提供有关原则在这个工作组中是否确实有用的详细分析。但我很乐意继续这个路线。我想至少集中 GAC 的最初精力是很有用的。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澳大利亚代表。实际上还要谢谢你，你在帮助汇总这些原则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实际上，你是对的。我们已开始收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实际可能对第二个主题（也就是问责制部分）很有用。

我看到挪威代表要对你的提议发表意见。我也请其他人考虑澳大利亚代表 Peter 刚刚提出的观点。谢谢！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Peter，谢谢你对原则问题发表的评论。我想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因为我们在 CWG 开始这项工作的时候，我们就是从所提出的提议草案和原则开始的。大家知道，它们是并驾齐驱的。

但是，随着模型变得越来越复杂，情况变得越来越艰难，可这些原则仍然还在。所以我想，这些原则对于指导我们完成这个流程将会非常重要，它能帮助我们完成整个工作流程，我认为它将会非常重要。我想我们讨论过很多 GAC 意见。我们将大部分意见都纳入了这些原则之中。还有很多意见有待处理。由于我们在讨论上次提出的一些意见时遇到了一些障碍，因此，现在的原则 -- 我问过 CWG 负责相关工作的人，我们能否在这次会议上把这些原则拿出来讨论。他们的答复是这些原则仍在准备之中，目前还没有完成。但我想 GAC 观点能够在这些原则中得到很好的体现。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想如果情况变得复杂，如果将要讨论我们应朝哪个方向发展，我想这时这些原则将会非常有用。所以，一旦我在我们上次有关是否采纳这些原则的评论中听到更多有关这些原则立场的信息，我当然会立即转告 GAC。但我想，正如大家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因为我们在问责制的这两个方面取得成果。谢谢！



---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对于这个提议或其他方面还有其他观点吗？好的，法国代表，有请。

**法国代表：** 谢谢 Thomas。我还用法语讲。

正如我刚才所讲的那样，我想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我想我们没有达到能够定义模型的境界。我们在会上提出选项，并建立原则，以便设定要求。我想起 Peter 曾参与过一项卓越的工作，在这项工作的最后我们总结得出，GAC 想希望就很多进行谈判，而这些原则之前 CCWG 曾研究或考虑过。我们分享了其中的很多原则，我支持这个想法。

**SCHNEIDER 主席：** 或者尝试今天下午做出决定。到目前为止对 Peter 所提建议的反应似乎都是积极的。然后我们需要弄清楚我们如何，以及何时做出决定。现在距离茶歇还有 15 分钟时间。是否还有人想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评论、提议或提问？或者，我们是否应继续讨论我们应该如何自我组织以参加今天的讨论？-- 好的，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西班牙代表：** 好的。Elise，我出于好奇心想知道，GAC 提出的两个尚未提交给董事会，但遇到了阻力的原则是什么。谢谢！

**ELISE LINDEBERG：** 给我吧，我来找一下。已经在我的电子邮件系统中看不见了，但我能找到。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我们一边等待 Elise 做出答复，一边请问大家，是否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如果没有意见或问题，那么我想我们可以 -- Elise，你准备好之后可以直接发言 -- 顺便问一下，不知远程人员是否有任何反馈问题，因为我们有一些没来参会的 GAC 成员在远程参与。没有，似乎没什么意见。好的。这也是在鼓励远程参与人员，我们可以听到你们的声音，所以，如果你们有问题和意见，请提出，我们会收到。我只想说明这一点。Elise，你还没找到还是 --

**ELISE LINDEBERG：** 没有，我在 --

**SCHNEIDER 主席：** Peter。好的。Peter 有话要讲。

**澳大利亚代表：** 关于域名的提议，必须要有一段时间，我想是一个程序问题，所以就制定了讨论稿，一直是这个提议，它被称为稻草人，有一个公共评议期。现在这个讨论稿中还有一些模型，我们内部和外部都对这些模型进行了讨论。有很多与此相关的问题，我想是十个问题，另外 Elise 还向 GAC 提出了两个问题。不知道我们在这里能否抽出时间讨论这些问题。例如，其中一个问题是 GAC 可以如何自我组织成为一个我们正在讨论创建的机构，我想这类似于西班牙代表之前提出的观点，即，如果 GAC 转变成一个成员组织，对 GAC 来说意味着什么？同样，如果我们建立一个拥有常设机构的 MRT，政府是否会参与进来？我不知道这十个问题，还有另外两个问题的优先级是什



---

么，但应该进行讨论，采用一个流程来思考 GAC 是否会响应，或者各个国家/地区是否会响应。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Peter。我正在看这个文档。他们是否给大家提供了解答这些问题的时间表？因为我在文档中确实没有看到，但也许在其他位置进行过相关讨论。Elise，请发言。

**ELISE LINDEBERG：** 没有，这个问题有待社群讨论。

**SCHNEIDER 主席：** 目前没有时间表。

**ELISE LINDEBERG：** 这次会议是没有。当然我们稍后可以转发给大家。但这有助于我们完成这次会议的讨论。当然问题还是很多的，如果我能向在座各位同事请求一件事的话，这件事就是，我们（至少是 CWG 的成员）需要的是有关如何处理这个流程的一些指导意见。这是现在最重要的事情。由于我们还可以在线寻求有关不同类型问题的建议，但我们需要你们告诉我们，作为一个章程制定机构，当我们需要做出决定或完成转发内容等工作时，我们应该怎么做。这至少是这次会议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谢谢！



---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Elise，什么时候召开这次会议，让我们提供你需要的反馈？

**ELISE LINDEBERG:** 还没有确定时间。我想我们需要在这次新加坡会议上决定，GAC 将对 CWG 采用的这个流程进行哪些操作，我们应向 CWG 提交或发送这个提议以征求意见，我想这项工作是在五、六月份之前完成，然后在六月份向 ICG 发送最终结果。我们作为 CWG 进行这项工作时，需要 GAC 参与将最终结果转发给 ICG 的流程。同时，由于这个工作组是独立工作的，因此成员或所有其他参与者都无法参与。请大家告诉我们该怎么做。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想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明确理解，我们作为章程制定机构需要认可这些提议或结果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对流程的认可能够到什么程度，对实质性提议或结果的认可或共识需要达到什么程度，或者，我们是否可以在不对每个单独细节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对提议或结果进行认可。这就是你要提出的问题吗？请发言。

**ELISE LINDEBERG:** 好的。我的问题是，当我们讨论完这些模型并得到法律建议后，会将这项提议作为最终提议发给社群进行公众意见征询，以寻求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我想每位 GAC 成员或每个国家/地区都可以对此发表意见。我想我们当中一些人会有这些问题，其他人会有不同的问题。也许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有些困难，因为我想在此之前我们没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我们之后会召开一次会议。所以我们所有人都需要参与进来，并针对那个提议给出意见。也许我们 GAC 现在就



可以针对流程达成共识，我们通过这个流程决定是否同意 CWG 将它作为一项提议提交给 ICG。所以我们决定不集中讨论所有细节，但大家可以认可这个流程，以便我们作为来自 GAC 的 CWG 成员不会只是尴尬地说：不，因为 GAC 没给我们任何指示，所以我们不能转发这项提议。大家明白了吗？因为那时我们就在流程中停止了讨论。所以这就是我的顾虑所在。正像大家听到 CWG 联合主席所说的那样，他们认为我们不需要大家对将它作为模型进行认可。但我们需要大家不对它进行阻止，或者不反对它进一步发展。所以，我想请大家讨论一下，同意将提议转发给 ICG 的可能性有多大。他们会做出决定。他们会查看来自命名、协议和数字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尽其所能以最好的方式将这些信息组织到一起。所以，无论如何这件事都还没有结束，但我们需要转发一些内容。对吧？我想我不是十分清楚，但这是因为我们的流程在这一点上不是十分清晰。Thomas，也许你理解我的意思。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生活有时候并不是十分清楚，所以，我们最后都成为生活的牺牲品。

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之前，我想还有几点要说。第一点，我们现在需要提供什么？什么类型的信号，以什么形式？这是其一，但这将取决于我们期望这个流程将来会是什么样子。所以，如果我对你的意思理解正确的话，你的意思是说，工作组不是希望我们作为 GAC 在某个时间点集中对具体提议的每个细节达成的共识进行认可，而是我们认可所参与流程的正确性，然后仍允许 GAC 参与作为可以进行公众评议的社群，无论我们是政府机构，还是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均是如此。在公众评议期内，大家可以针对细节引入个人详细观



点。但我们要对这个流程进行认可，表示我们对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事情表示认可，并邀请 GAC 成员发表意见。这像是全球工作吗？  
Anders，我是否可以先让挪威代表解释一下？谢谢！

ELISE LINDEBERG:

好的，我想如果可能，这正是我想提出的。然后我们当然可以说，我们保留对每一项提议进行评论的所有权力。大家知道，当提议接受公众评议，或者 CWG 对提议进行研究时，并不表示我们对整个模型予以认可。我们可以就此做一些陈述，以说明这只是在按照流程进行，并且是在顺应我们都同意的流程。由于我们是一个章程制定机构，并且已决定成为这样一个机构，曾派我们的成员参与这个组，因此我们决定继续这个流程。我们不能像 GAC 说的那样参与进来。我们不能与这个流程有关。只是因为这样做不可行。所以 --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下面依次有请瑞典代表、荷兰代表、泰国代表、埃及代表和英国代表发言。谢谢！希望我们邀请到了所有想发言的人。

瑞典代表:

谢谢！我们应该欢迎进行公众意见征询，GAC 会欢迎进行公众意见征询，以及欢迎单个成员国对此公众意见征询发表意见，这些说法听起来都是非常合理的。但后来我又想到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的时间，因为 GAC 要是也能在六月份进行评论将会比较好。所以，大家是否思考过公众意见征询期什么时候结束，什么时候将提议转交给 ICG？



ELISE LINDEBERG:

这些也是需要 CWG 研究解决的细节。我们在发给大家的简报文档或讨论文档中公布了日程表。这样大家就拿到了日程表和详细内容。当然，GAC 已经习惯于在拿到确定的提议时进行集中评论，这一点我已经看到。但同时，这也是非常非常复杂的，我看如果每个国家/地区都对公众意见征询中的提议有十条评论，CWG 就要进行查看、整理和衡量，并尝试对这些评论进行权衡，生成最终草稿，成为要提交给 CWG 的最终提议。我的意思是说，然后大家还应执行一次 GAC 流程，这就需要召开面对面会议，我们当然会进行这个流程。我想我们会这样做。我想我们无法查看所有这些评论，无法对所有这些评论达成共识，表示认可，如果你们这样做，我弃权。我只是觉得按照这个日程表，我们是无法完成的。我想是这样的，但我们想一想，在提交最终提议之前还有几个月时间。我不担心任何人被遗漏，因为任何人都可能会在公众意见征询中发表意见。所以 Anders，我认为我们不能作为 GAC 进行集中评论。但如果你有其他想法，我洗耳恭听。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关于日程表，我们几天前收到这些日程表时，如果我们看一下，就能看到是 21 天 -- 提议草案最终应由两部分组成，应在五月中下旬准备就绪，然后将有 21 天的公众评议期，这个公众评议期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结束。我看到的日程表就是这样，这已经是尽了最大努力做出这样的安排。所以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让任何 GAC 成员像任何其他人一样，可以在公共评议期内发表意见，然后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我们会与 GAC 召开会议，我们仍能看到，在收到所有意见之后，我们立即让一个常见 GAC 职位对这些意见进行评论，我们会考虑具体的详细程度，尽管这已过了公共评议



---

期，但大家需要一些时间来消化这些内容。这就是我从到目前为止提供给我们的日程表中读到的信息。Anders，这是否解答了你的一些问题？因为我想 --

瑞典代表：

是的。这看起来并不是不可能的，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内很多国家/地区发表了意见，然后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那么现在的问题是，你们工作组在 GAC 会议之前是否有新内容提供，以便 GAC 会议能对最新的意见发表评论，或者，GAC 会议是否会对我们单独收到的意见发表评论？

ELISE LINDEBERG：

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将会收到很多评论。CWG 将会进行处理。然后他们会根据这些评论提出最终提议。然后再将最终提议发给 ICG。你是在问 GAC 是否能在公共评议期之后，在转发最终草案之前，参与进来并提供意见吗？因为我想最终草案应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出台。

所以，当我们需要作为 GAC 召开面对面会议讨论这个最终草案时，就遇到了这个问题。

但是 -- 好的。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抱歉，如果我可以发言的话。GAC 能否同时提供我们的意见？这样的话，当这些意见传递给 ICG 时，也就是将最终版本传递给了他们，这其中包含 GAC 的意见。



**ELISE LINDEBERG:** 当然可以。如果 GAC 能这样做的话，当然可以。如果 GAC 能收集我们自己的意见并提供意见的话，当然可以。但怎样做呢？

**SCHNEIDER 主席:** 我想插一句话。这个公共评议期显然是 21 天。如果我们认为我们作为 GAC 能够在 21 天内有所收获，那么我们不妨一试。

经验证明通常情况下它的可能性并不大，但我们可以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就像尝试其他事物一样，有时候会成功，有时候不会。

但它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具体取决于我们之间，以及与社群其他成员之间存在的分歧。

如果大家没问题了，我想关于这个讨论我们没有要讲的了。也许我们可以试着明确一些问题，尤其是 Elise，因为你最清楚情况；Wanawit，请将实际的日期、日程表和相关程序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我们，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信息，我想我们将无法继续工作，因为能为我们解答这些问题的人员没有来。

我这里有要发言的人员名单，现在已经有一半人讲完了。我们今天下午还有半小时时间。现在还有荷兰代表、埃及代表、英国代表和德国代表要发言。大家是否同意现在暂停，然后在 2:00 准时继续？因为我们还有半小时的时间。我们下午也许能占用更长会议时间，如果我们准时开始，就可能有 45 分钟时间，这样的话就能随意讨论了。好吗？



---

如果我们现在暂停，下午可以准时开始。否则，如果我们现在继续，我们将 -- 等等。大家知道。但考虑到口译员，我想他们也赞成我们遵守日程表。

好吗？我没看到强烈反对意见。好的。那祝大家午餐愉快！

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

